

亲子驿站

“大大的消防车除了装水外，还能装什么？”“平日里，交警叔叔都在忙些什么呢？”日前，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社会实践活动，带领小萌娃们参观消防站、交通局、海丝博物馆，让其在有趣的体验中成长。



参观陈村消防站 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家里出现了马蜂窝，要拨打什么电话？”“是119！”18日上午，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我是小小消防员”活动，吸引了来自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梅岭街道桂华中心幼儿园、青阳街道中心幼儿园共40组亲子家庭参与。在晋江市陈村消防站，小萌娃们近距离参观消防车，打卡晋江市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收获了满满的消防安全知识。

在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宣讲员黄林华的带领下，亲子家庭走进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主题形象墙前，不少孩子驻足拍照。随后，孩子们开启了学习模式，认识各类消防安全标识，比如灭火器、安全出口、禁止抽烟等；观看消防科普宣传视频，并积极举手回答问题。

在实践环节，不少家长在119火灾模拟报警亭体验，掌握正确拨打119的注意事项。当天，小萌娃们还参与了逃生消防演练。“3，2，1！”当警报声响起，孩子们纷纷捂住口鼻、弯腰快速有序前行，逃到指定的安全地带。



当天，陈村消防站消防员何奕源还为孩子介绍了各种消防工具，比如多功能水枪、消防水带、三脚架、逃生面具、吸水管扳手、液压剪等，生动的讲解让孩子们受益匪浅。活动最后，小萌娃们一一坐上消防车，并和消防员叔叔合影，当了回神气的“小小消防员”。

在探索中成长

亲子驿站实践活动精彩上演



走进紫帽交警中队 圆了“小小交警梦”

平时，交警叔叔都是怎么开展工作的呢？18日下午，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小小交警进警营”活动，吸引了来自晋江市紫帽中心幼儿园、池店镇状元里中心幼儿园共25组亲子家庭到场参加。和交警叔叔（阿姨）面对面交流，体验丰富、有趣的实践环节，孩子们学到了很多交通安全知识。

在紫帽交警中队宣讲员陈凌波的带领下，孩子们参观了122报警值班室和交通指挥调度中心。“我看到我幼儿园了！”“好多监控，我都数不清了。”面对眼前的大屏幕，孩子们兴奋极了。随后，大家还认识了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反光服、警棍、手铐等工具，并体验了酒精测试仪。

备受孩子们喜爱的，还有交通安全游戏棋。为了让孩子们在游戏互动中了解交通安全规则，现场参与者分成了红、蓝、绿三队，并根据骰子提示数字，在交通游戏棋上行进，遇遵守规则的按提示前进，遇违反规则的按提示后退。值得一提的是，现场还布置了交通安全宣传警示牌，如开车慎



用远光灯、行车系好安全带等。最后，孩子们还坐上了警用摩托车、警车，学习如何正确地佩戴安全头盔、系安全带。“小朋友们坐在小轿车后座时，也要记得系上安全带，万一突然急刹车了，才不会飞出去。”陈凌波一边教孩子们系好安全带，一边科普安全知识。当天，不少孩子还跟警察叔叔（阿姨）、警车合影，圆了自己的“小小交警梦”。

探秘海丝博物馆 开启寻宝之旅

19日上午，由本报亲子驿站发起的“探访博物馆 追寻海丝情”研学活动，吸引了晋江市实验幼儿园、第九实验幼儿园、灵源街道灵水中心幼儿园、青阳街道象山幼儿园共50组亲子家庭参与。在父母的陪伴下，小萌娃们参观了福建省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欢乐地开启寻宝之旅。

在海上丝绸之路展厅，孩子们从嘉峪关展区开始，到沙州城、撒马尔罕城、黑楼城、天方国等展区，开启了一场神奇的“穿越”之旅。值得一提的是，展厅中设置有诸多互动环节，让孩子们在体验中揭开海上丝绸之路的神秘面纱，感受现代科技与古老文化的强烈碰撞。瞧，有的孩子正用自己手中的“画笔”，为瓷器“匹配”不同的花纹。

瞧，在品味丝路板块，不少孩子通过趣味互动和辨别，认识了来自西方或东方的食物，比如西红柿、辣椒、水稻、马铃薯、茶叶等；在石窟探秘区域，不少孩子手持手电筒，照着墙壁上的“敦煌石窟”壁画，体验感十足；在中欧班列区域，不少孩子在家长的陪伴下踏上了“旅途”，游历丝绸之路上的著名城市。

随后，大家还陆续参观了世茂珍藏展厅、数字展厅等，孩子们从中领略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异彩纷呈。“耶！”结束观展后，不少孩子在展馆的主题墙前拍照，为此次难忘的探秘之旅画上圆满的句号。



家长声音

李青妍妈妈：我女儿一大早就很兴奋，很期待成为一名“小交警”。这场活动特别有意义，不仅能够让孩子了解交警这一职业，还学习到了很多交通安全知识。蔡恒之妈妈：在路上看到警车，我儿子都很兴奋。这次，能够近距离地参观警车，甚至坐上警车，孩子别提有多高兴了。何思蕊妈妈：在海丝博物馆内参观了各个主题的场馆，我女儿尤其喜欢那艘船。虽然孩子年纪还小，但经过我们家长的引导和解说，他们或多或少都对海上丝绸之路有初步的印象。林彦熙妈妈：在观展途中，我儿子和同班的小伙伴一起“寻宝”。当他看到唐僧时，突然一脸天真地问：“为什么有唐僧没有白龙呢？”虽然孩子年纪还小，但通过这一活动对海丝文化能有个性化的认识。

楼市

购房课堂

买房是件大事。不少买房人是第一次购房，对于买房这件大事的很多常识都不是很了解。为了解答这些购房者的疑问，本报《楼市周刊》特地开通“购房课堂”栏目。每期，我们精选一个话题，邀请业内人士与您分享，让您少走弯路，买到满意的房子。

聊聊物业费的那些事

物业管理是社会治理最敏感的“末梢神经”，直面的是市民的切身利益和体验感受。但在现实生活中，业主和物业之间难免也会产生一些矛盾，陷入“服务不满意——不交物业费——降低服务质量”的恶性循环里。因此，近年来，发生了不少涉及物业费纠纷案件。

这期购房课堂，我们特邀福建一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耿佳，从法律的角度，聊聊关于物业费的那些事儿——

问题一 房屋未入住，物业费可以不交吗？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须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如果业主以未入住的理由不

交物业费，一般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李耿佳介绍，小区物业服务并非只针对个人，主要是公共性服务收费，包括电梯、管道等公共设施、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和保养、绿化管理、保安、保洁等。商品房已经竣工，房屋一旦交付给业主，

无论业主是空置未装修还是其他原因没有入住，只要物业公司提供了物业服务，业主都应当交物业费。“不过，在一些城市中，部分物业服务合同对空置房的物业费有相应的减免约定，此种情形，业主可主张按约定减免。”

问题二

物业服务不到位，可以减免物业费吗？

生活中，由于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意，因此拒交物业费。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具体来看，不满意可以分为局部瑕疵或者重大瑕疵。”李耿佳介绍，局部瑕疵服务不能拒交物业费。物业服务针对的是全体业主和整体区域，具有公共性和整体性。业主若认为物业

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部分垃圾清理不及时、公共区域照明灯及监控设备损坏未维修等局部瑕疵而拒交物业费，可能会导致物业服务企业经费不足，运营不畅，从而损害正常交费的大多数业主的利益，因此出于公共利益考虑，业主不能以物业服务存在局部瑕疵为由而拒交物业费。如果物业服务存在安保、卫生等方面重大瑕疵的，法院会支持业主适当减免部分物业费的主张，以鞭策物业公司改进服务水平。业主平时应注意固定或保留证据，以便在诉讼中提供相关材料，法院才能视情况对是否减免物业费作出裁判。

问题三

擅自涨价，可以拒绝支付上调部分物业费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业主以违规收费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人退还其已经收取的违规费用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李耿佳介绍，提高物业费收费标准，本质上属于合同变更的范畴，其属于应由全体小区业主共同决定的“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依照法律规定，物业公司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成功调价。

问题四

业主没交物业费，物业是否可以停水停电催缴？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按照法律规定，如果业主没有交物业费，物业不可以对没交物业费的业主进行停水停电。”李耿佳介绍，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未足额交纳物业费的，物

业公司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公司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即使物业管理合同约定了欠交物业费时物业公司可以对其停水停电的条款，也应视为无效条款，物业公司不得依据该约定对业主实施停水停电措施，造成业主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购房问答

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额度最高多少？

市民张女士：我准备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请问最高可以提取多少？泉州住房公积金12329热线：商业住房按揭贷款还款满一年后，可凭12个月还款明细，采取报账式提取公积金。借款人、配偶及其直系血亲提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申请提取还贷前12个月该笔贷款的还款额度。如还有疑问，可拨打0595-12329人工咨询。

本版由本报记者张清清、陈青松，通讯员黄林华、陈凌波、蒋巧玲、黄毓（集美大学外国语学院）采写

